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LSTHJJ-2023-11-01

项目名称: 南京市鼓楼区施工工地噪声自动检测、
噪声污染治理及施工工地异味检测、治理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 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 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合同编号：GLSTHJJ-2023-11-01

政府采购计划号：ZWKJS202308787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540 号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 座八层 808 室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响应性文件。
2.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 1 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小写）¥ 1,7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包干价）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6.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安排团队驻场服务。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8.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作为预付款，即（小写）¥ 1,04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壹仟元整；项目实施服务至2024年9月底，甲方考核确认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款项，即（小写）¥ 34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元整；剩余款项作为绩效考核，即（小写）¥ 34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元整，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工作的考核情况对应支付乙方该部分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9.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9.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9.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9.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在未获得甲方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4.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及其他

15.1 本项目考核指标

1. 乙方安排人驻点人员数量和专业度符合招标问价要求。乙方驻点服务人员需服从甲方的合理工作安排。如驻点服务人员不能完成甲方工作安排，乙方需调整驻点人员。每发现不符合要求 1 次，扣除乙方合同款壹万元人民币。

2. 乙方按甲方安排开展并完成指定工地噪声、异味监测及治理任务。每次未完成指定工作任务，扣除乙方合同款贰万元人民币。

3. 乙方在本服务周期内所提供的服务应产生显著效果，即甲方所接收的工地噪声投诉案件数量同比上年度下降至少 20%。未完成下降指标的，扣除合同款总额 5%。

15.2 其他

1. 乙方驻点人员同甲方作休一致，特殊情况甲方可安排乙方人员配合工作。

2. 乙方需给驻点人员购买保险，服务周期内乙方人员的安全与甲方无关联。

甲方：（盖章）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张英志

电话：83246507

电话：010-627998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账号：1109 2252 3110 901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